

兴安史话

霍保煜 主编

齐治国 副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兴安史话

霍保煜 主编

齐治国 副主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兴安史话 / 霍保煜, 齐治国主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495-0347-6

I. ①兴… II. ①霍… ②齐… III. ①牙克石市—地方史 IV. ①K2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5143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www.bbtpress.com)

出 版 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 010-64284815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邮政编码: 101113)

开本: 960mm×670mm 1/16

印张: 21.5 字数: 229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言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地理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当地居民的性格、心理和思维方式，进而形成一个地方的风土人情和地域文化特质。兴安岭及其周边地区是山地、河谷、草原交叉纵横的地方。著名考古学家苏秉琦先生认为：“中华文明的起源，恰似满天星斗。虽然，各地、各民族跨入文明的门槛的步伐有先有后，同步或不同步，但都以自己特有的文明组成，丰富了中华文明，都是中华文明的缔造者。”（《史学情报》，1988年第一期）兴安岭及其周边地区，与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一样，是中国古老文明的发祥地之一。考古学者对扎赉诺尔人与“扎赉诺尔文化”的发现是国内外考古界瞩目的重要发现。扎赉诺尔地处呼伦贝尔草原满洲里市东南部，1933年，在这里发现第一个人头骨化石，于1939年被命名为“扎赉诺尔人”（赵芳志主编《草原文化》，第31页）。研究表明：扎赉诺尔人是典型的蒙古利亚人种，其特点是颧骨突出，铲状门齿、鼻梁不高。此外，研究进一步表明：扎赉诺尔人与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一样，都有用人工使人头骨变形的现象存在。这种用人为方法使身体局部变形的作法，是中石器时代文化的特点。在人类体质发展史上，随着旧石器时代的结束，原始人进化的历程告一段落。到了中石器时代，人类开始进入现代人的行列。因此可以说，扎赉诺尔人是亚洲及内蒙古草原现代人类早期阶段古人类中的代表。内蒙古文物局王大方研究员认为：扎赉诺尔文化十分重要，扎赉诺尔是亚洲东方、太平

洋沿岸古代文化向北美传播的重要地区，中国北方文明的起源，也与扎费诺尔文化有关系。

“天时”和“地利”往往造就“人和”。在大兴安岭及其周边地区自然生态环境中，从古至今相继产生了采集、狩猎、农耕、游牧、工业等多种经济文化类型。富饶的山脉地形对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之地，同时对狩猎野生动物为满足生活需要的古代狩猎—游牧人群也提供了生存空间。游牧与狩猎历来是互为补充的生存之道。对于森林地区来说，采集的基础原本非常薄弱，部族的主要食物来源依靠捕猎，不得不跟随着兽群的迁徙而迁徙，以便获得足够的肉食。在这过程中，人们逐渐发现蓄养动物比起单纯地追猎野生动物来说更有保障，养畜业便慢慢发展起来

据考古学研究，20万至10万年前，居住在蒙古高原的狩猎民和采集民会用火，也十分熟悉动物的习性及其行动时间和路线。他们为了获取大量食用动物，知道集体进行围猎，并不断集体迁徙和聚集在公共火堆旁。旧石器时代的蒙古高原居民已经有了一定的行为规范，这也是他们所面临的组织狩猎，分配猎获物，抵御猛兽和其他狩猎人群的袭击之类的问题，以及开发周围的自然环境的需要而建立的。旧石器时代人类生存的基本手段是狩猎和采集可食植物。这种狩猎和采集生活方式使他们不得不处于游动状态，这就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人群之间的交往，也就是一种文化的交流。戎、狄、林胡、楼烦、匈奴、东胡、鲜卑、乌桓、突厥、契丹、室韦、蒙古等诸民族以蒙古高原为中心的欧亚大陆为舞台，创造和传承了具有森林—草原特色的狩猎—游牧文化。

一般认为，游牧的起源与动物的驯化密切相关。被驯化动物只限于草食性有蹄类动物，如牛、羊、马、骆驼、驯鹿等群居动物。关于驯化的起始年代，至今考古学界尚有争议，但一般认为大致始于栽培小麦后，地中海地区约在公元前8000年驯化牛，美索不达米亚肥沃的三角洲边缘地带在公元前4000年出现驯化的马，骆驼、驯鹿的驯化更晚。总体而言，驯化动物的起源地和分布地区主要在干燥地带的边缘及草原和热

带稀树干草原地带。

对游牧的起源学术界也有不同看法，影响较大的观点有农业起源说和狩猎起源说。前者认为游牧是从农耕业里分离出来的，但是纵观农耕业与游牧业之间生活原理的不同，使得我们无法放弃对这一学说的怀疑。其根本差别在于一方是定居，另一方则是迁移不定的生活方式上。后者认为，游牧是从完全追随野生动物猎取食物的狩猎活动演化而来的，狩猎所捕获的动物增多，满足日常食用而有所剩余的部分动物被人类驯化变成了家畜。饲养家畜是游牧产生的重要前提。从这一点考虑，后者更有说服力。当然，家畜从野生状态到圈养，从被切断同野生种类的关系到产生下一代期间，在实现家畜化上有一定的过渡阶段。

兴安岭和呼伦贝尔高原的景观链条是大自然的奇妙杰作。额尔古纳河和呼伦湖以东，大兴安岭西麓五陵以西的地势平坦，河流纵横、水草丰美的大片高平原就是闻名中外的呼伦贝尔草原。《内蒙古自治区地理》一书这样写道：“呼伦贝尔高原，地处于内蒙古高原的东北部，大兴安岭北段西麓。在第三纪初期已呈起伏不大的准平原形态，并于喜马拉雅运动时发生断裂与挠曲，东、西部隆起为低山和丘陵，中央陷落堆积成深厚第四纪砂砾沉积层的宽浅谷地平原，地面十分平坦，有‘砂质平原’之称。地势东南高，略向西北倾斜，海拔600至800米。地表水系发达，水资源比较丰富，天然草场优越，植被是以羊草和针茅为主的草甸草原与典型草原，是我国最好的天然牧场和重要的牧业基地。”（石蕴琮等编著《内蒙古自治区地理》，第22页）

兴安岭和呼伦贝尔草原是北方狩猎游牧民族生息之地，草原广阔、平坦、景色秀美，具有“草原文化的发祥地、马背文化的摇篮”的美誉和历史地位。历史学家翦伯赞曾这样称誉呼伦贝尔草原：“呼伦贝尔不仅现在是内蒙的一个最好的牧场，自古以来就是最好的草原。这个草原一直是游牧民族的历史摇篮。出现在中国历史上的大多数民族，鲜卑人、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都是在这个摇篮里长大的，又都在这里渡过了他们历史上的青春时代……呼伦贝尔草原不仅是古代游牧民族的

历史摇篮，而且是他们的武库、粮仓和练兵场。他们利用这里优越的自然条件，繁殖自己的民族，武装自己的军队，然后以此为出发点，征服内蒙中部和西部的诸部落或更广大的世界，展开他们的历史性活动。”（《今日内蒙古·呼伦贝尔》）

自公元前200年左右（西汉时期）至清朝的2000多年的时间里，呼伦贝尔草原孕育了中国北方诸多的游牧民族，被誉为“中国北方游牧民族成长的历史摇篮”。东胡、匈奴、鲜卑、室韦、契丹、女真、蒙古、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汉族等诸多民族共同创造了呼伦贝尔的古老文明和现代文化。

现今居住在呼伦贝尔的蒙古族中巴尔虎蒙古部占据主体地位。巴尔虎，在不同文献上亦作“拔野古”、“八儿忽”、“八刺忽”、“巴尔浑”、“巴尔呼”、“巴勒湖”等，是构成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古老部落之一。据《黑龙江志稿》记载：“巴尔虎本地名，因以名其族”。巴尔虎自古是游牧部落。早在公元前3世纪，拔野古等十五个部落参加了一个称为丁零的部落联合体，活动在北海以南，独洛河（土刺河）以北。三国时期（公元220—265年），原丁零故地，“北海之南，自复有丁零”，即贝加尔湖以南仍为丁零驻牧。公元611至618年，拔野古等部降归东突厥。后来，由于突厥统治者对被征服的各部族“征税无度”，故引起拔野古等部反抗。唐初，拔野古是铁勒十五部中的一部，《隋书》称其散居在“独乐河北”，过着“随水草流移”的游牧生活。《旧唐书》称“至武德初，有薛延陀……仆骨、拔野古……散在碛北”。《新唐书·拔野古传》称贞观二年，薛延陀夷男政权强大起来，“迴纥、拔野古……诸部皆属焉”。据考证，由仆骨本身的地理位置推知，拔野古正处于夷男政权疆域的最东边，与室韦为邻，即在今呼伦湖西，克尔伦河中下游，唐贞观二十一年（公元947年），拔野古等十余部，因薛延陀政权瓦解，乃相继归服唐朝。“太宗（李世民）各因其地土择其部落，置为州府”，其中置拔野古为“幽陵都府”，其地在今贝尔湖一带。

到了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时，巴尔虎在今贝加尔湖东部的“巴尔忽真河”一带过着半游牧半狩猎的生活。金朝末年，巴尔虎部的驻牧地与蒙古乞颜部、泰赤兀惕部、蔑儿乞部相邻。蔑儿乞部长脱黑脱阿被铁木真战败后，“顺薛良格河（色楞格河）而下，进入巴尔忽真之地”。巴尔虎在元代直辖于中书省太仆寺，明初归奴儿干都司属下的乞塔河卫（今俄罗斯赤塔）管辖，明初由喀尔喀蒙古车臣汗部统领，其活动范围逐渐南移。

呼伦贝尔的巴尔虎人原无所谓新旧之分，都是游牧在今蒙古国东部即前车臣汗地方的蒙古族。康熙年间征帝俄时，由俄境归来一部，编入八旗，本在木兰围场游牧，后迁到兴安岭以北，雍正十一年（1672）由布特哈赶到呼伦贝尔海拉尔河一带，后来称为陈巴尔虎。雍正十二年在兴安岭北麓游牧的由车臣汗迁入的一部分巴尔虎人被编为新巴尔虎旗，称新巴尔虎。

《黑龙江外记》卷三载：“巴尔呼亦作巴尔虎，亦有新旧之别。在齐齐哈尔者，旧巴尔虎也；在呼伦贝尔者，新旧巴尔呼相同，而新者盛也。”陈巴尔虎“昔在木兰围场游牧，后迁至兴安岭北迤东一带”。关于呼伦贝尔的新巴尔虎人，《黑龙江志稿》和《呼伦贝尔志略》中记载：“又有新巴尔虎，昔在外兴安岭北麓游牧，嘉庆间渐向南移，遂成部落。因语言与陈巴尔虎相通，新编入旗，故曰新巴尔虎。迁至呼伦贝尔者，在雍正十二年，由外蒙车臣汗移来兵二千四百八十四名，编为八旗，在伊敏河两岸游牧。”

综上所述，巴尔虎很早就在贝加尔湖一带游牧，唐代曾在呼伦贝尔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其后，又回到贝加尔湖沿岸，直到清初，从1690年前后巴尔虎人分散，到1732年之后，巴尔虎人在呼伦贝尔重新汇合在一起，其间相隔大约四十多年，也就是说，从巴尔虎离开贝加尔湖，到后来在呼伦贝尔定居，只相隔了四十多年。因此，人们根据过去贝加尔湖东北部巴尔古津河一带又称“巴尔虎”和清朝中期巴尔虎已成为呼伦贝尔的主要居民的事实，用“巴尔虎”一词来称呼大兴安岭以西的呼伦

贝尔地区。

巴尔虎部落作为一个古老游牧部落，其畜牧业生产的经营方式是遵循着从“古列延”至“阿寅勒”的发展模式演变而来的。11至12世纪期间，蒙古族游牧生产的经营方式主要是以“古列延”的经营方式来进行的。当时的“古列延”是以牲畜私有，草牧场暂时公有，氏族成员屯营在一起而游牧的集体经营方式。这种粗放形式的集体游牧生产方式，并不是完全没有限制的。自然界的格局从水和草两方面限制了“古列延”的规模。从“水”的方面来讲，牧场一般限于沿河流湖泊一带的地方，限制了牧场的更广泛使用，影响了牲畜的繁殖和发展。从“草”的方面来讲，每一块驻牧场所能承载的牲畜种类和数量是有限的，因此，不可能形成大规模的牲畜群。由于“古列延”经营方式具有数量规模的限制，所以，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提高，私有制在内部的发展壮大，这种经营方式必然发生变异。在13世纪蒙古帝国勃兴之际，“阿寅勒”这一以个体经营为主的生产方式在蒙古人中占了优势。自从“阿寅勒”占据优势以后，在以后的时间里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如，元代以后蒙古人回到了自己的草原，虽然在不断战争和袭击的影响下开始以数千人之多的规模进行屯营或野营游牧，但由于这种游牧方式对畜牧者不利，乃重新采用阿寅勒的游牧方式。明代蒙古族更依赖于以游牧生产为主的畜牧业经济。当时，蒙古封建领主的属民以“阿寅勒”（即个体牧户）结成小团体，在其领主指定的牧场上随季节更换营地进行游牧。

巴尔虎蒙古族迁居到呼伦贝尔草原后，一直极力保护自己的游牧生产和畜牧业经济。据《喀尔喀巴尔虎边界事略》手抄本记载，早在1858年，新巴尔虎蒙众曾向吉林、黑龙江总督请愿，要求不要让他们失去作为生活之柱的游牧业。原请愿书中写道：“我们新巴尔虎人自古逐水草而牧，以此为生计，绝不以耕稼为业。”从这一段记载来看，新巴尔虎人一直把畜牧业当作自己的主要生业，不喜欢耕作。

呼伦贝尔地区作为幸免于大量开垦的游牧地区，其畜牧业生产一直保持了发展势头。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受清政府“移民实

边”，开放蒙地及黑龙江全省土地政策的影响，呼伦贝尔的农垦业有所发展。国民党时期，在经济方面对蒙古族进行同化政策。如国民党之《蒙古会议决议案》中，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曾提案“改良”蒙民生活：“蒙民以游牧为生，不耕不种，居无常所，其生活不适于当今世界，按人类进化程序，蒙古地方应由游牧时代入于农业时代。”这种强制变迁“理论”的影响下，一些蒙民一直到解放后还以为牧业没有前途。这种强制变迁的政策当时受到了广大蒙民的反对，于是又规定出一条呼伦贝尔地方永远定为牧区案，以掩人耳目，缓和蒙古人反对。这也是呼伦贝尔地区传统游牧生产持续至今的原因之一。

大兴安岭既是自然景观的分水岭，又是不同经济文化类型的分界线。自蒙地放垦后，蒙古族传统游牧社会分化为游牧、半农半牧、农耕等三种基本经济类区。由于自然条件和社会历史背景不同，在上述三种经济类区中也形成了不同的生产类型。蒙地开垦是蒙古族游牧经济变迁的主要外部原因之一。而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发自动牧社会内部的变迁也比较明显。清代以前的蒙古传统农业是以游牧经济的副业形式出现的。蒙古人从未大量滥垦牧场，因此蒙古传统农业一直没有对其游牧经济构成威胁。而清代汉族农民大量流入草原后大量开垦牧场，农耕面积不断扩大，草场面积越来越减少，从此蒙古人的游牧生产受到来自农业社会的冲击。清代的蒙地开垦是蒙古游牧社会变迁的一大转折点。蒙地开垦以后，涌入草原的大量汉族农民把自己的农耕技术带进草原的同时，把本民族的传统文化也广泛地传播到蒙古地区。从此，随着蒙汉两个民族间日益频繁的经济交往，其文化也逐渐向交流融合的方向发展，打破了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长期对峙的传统局面。蒙汉间的经济交融和文化交融是同步进行的。从聚落形态看，开垦前蒙古人仅以牧业为生业，故每户需广大地域，密集的村落对放牧生活不利，因而居民点以散居为多。一村落多则十余户，少则几户而止。村落相互之距离，亦相隔颇远。聚落形态是对环境的一种适应。蒙地开垦后，放垦区和未放垦区

的聚落形态、住屋形式及相应的人文景观都开始有所区别。在大兴安岭东南部一带的蒙民四时水草充足，故无转移之事，全以定居为主，家屋基本上模仿汉式风格，以土块或砖瓦所造。周围筑有土壁或柳条棚，附近则有围家畜之土壁。其前面或侧面堆积牛粪如小丘，以供燃料。大兴安岭西北部，基本上住天幕式蒙古包。蒙古包周围常排列车辆（多为勒勒车）五至十数辆，以备移转。蒙古包周围很少有固定设备。据1916年出版的《内蒙古纪要》记载，当时内蒙古纯游牧区多住移转式蒙古包，而半农半特区多住固定式蒙古包，纯农区则住砖木结构房。移转式蒙古包当时主要见于呼伦贝尔巴尔虎草原、乌珠穆沁、浩齐特、阿巴哈纳尔各旗。固定式之蒙古包当时见于内蒙古东南如克什克腾、巴林及兴安岭以东地方。蒙古族学者罗布桑却丹所著《蒙古风俗鉴》（1918年）一书也记载：“现在蒙古地方的房子，凡汉族迁去得多的地方，蒙汉族的房子不易区别。农业地区蒙古人所住的和汉族没有区别。不种地地区的蒙古人，还是按着早先的老习惯进行游牧，住房也不断随着人畜移动而搬迁。”

在大兴安岭及其周边地区自然生态环境中，产生了狩猎—游牧民族典型的自然宗教——萨满教。我在研究萨满教时发现，生活在大兴安岭森林地带以及周边地区的狩猎游牧民族的萨满教信仰中隐含着丰富的保护自然环境的生态意识。萨满教作为一种自然宗教，有着悠久的生态保护传统。在萨满教的观念和行为层面中都蕴含着爱护大自然、维护生态平衡和回归大自然的环境意识和环保精神。萨满们带着“神灵”这一威严的王牌，充当了出色的环境卫士的角色。这样说是否过高地评价了“原始、落后的”萨满教呢？是否有所牵强附会呢？回答这一问题之前我们看一看“环境意识”这一生态学、环境社会学和生态人类学所共用的概念。

“环境意识”也称为“生态意识”，目前我国文献中广泛采用的是前者，究其内涵，两者是一致的。第一个提出生态意识的是A.莱奥

波尔德,1933年他在《大地伦理学》中指出:“没有生态意识,私利以外的义务就是一种空话。所以,我们面对的问题是,把社会意识的尺度从人类扩大到大地(自然界)。”(《生态学杂志》,1991年10月号)B.基鲁索夫认为,生态意识是一种正在形成的独立的意识形式,是根据社会和自然界的具体可能性,最优地解决社会和自然关系问题方面所反映的观点、理论和感情的总和(《哲学译丛》,1986年第4期)。

在此笔者无意将20世纪初才出现的学术术语套用在古老的萨满教身上,而只是想借助这一概念来分析和挖掘萨满教观念中所蕴含的环境意识。萨满教中从未提及“环境意识”这一说法。但在萨满教的动植物图腾观念和禁忌观念以及自然崇拜观念中隐含着珍贵的环境意识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萨满教以神灵的名义进行环境意识教育,并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方式。萨满教中既有观念层面上对环境破坏现象的预防措施,又有行为层面上限制环境破坏的宗教禁忌。萨满教的自然崇拜观念中蕴含的生态观念和环境意识比较丰富,形式多样。如,在古代蒙古族的萨满教观念中树神往往和灵魂观、生命观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据普兰尼·加宾尼的记载:“现今皇帝的父亲窝阔台汗遗留下一片小树林,让它生长,为他的灵魂祝福,他命令说,任何人不得在那里砍伐树木。我们亲眼看到,任何人,只要在那里砍下一根小树枝,就被鞭打,剥光衣服和受虐待。”([英]道森编《出使蒙古记》,第13页)这种“神林”观念具有一定的环境保护作用。树木的神秘化和萨满教神话、传说密切相关。在北方民族中,从树中诞生人的族源神话和起源传说比较普遍。人生于树木的神话故事在阿尔泰语系各民族中流传较广。如,供祭独棵树、繁茂树、“萨满树”、桦树、落叶松等习俗的产生,从根源上说,无不与树木图腾观念有关。这一观念所产出的神话传说,在满—通古斯语族、突厥语族各民族中均有流传。

在森林资源的管理和保护方面,生活在大兴安岭森林地带的狩猎民族有一些民俗手段和民间智慧。洛梅尔(Lommel)、伊利亚德(Eliade)等国外学者认为,森林地带的狩猎生活正是萨满文化发展的

有利环境，甚至可以说是萨满文化的肇始环境，这一观点已经为大多数人所接受了。法国人类学家阿玛雍在《萨满教——如何向神灵求得好运》一文中指出，狩猎生活和萨满文化两者间的联系在于一种相同的意识形态，其基础是世上万物之间的关系所遵循的逻辑。在北方民族萨满教观念中，火为神圣的东西，它既能带来灾难，又能给生活带来很多方便。为了防止火给人们带来灾难，在萨满教体系中出现了一整套严格管理和保存火苗、禁止乱捣火堆等禁忌规范。如鄂伦春族忌讳用木棍乱捣火舌，人们认为这样做会捅瞎火神奶奶的眼睛。围着火堆喝酒时，也得先向火堆扔块肉洒点酒，以敬火神。有关不敬火、没有保管好火苗而引起的恶果以及火禁忌的由来的传说在鄂伦春民间广为流传。从那些民间传说中人们得到很好的环境教育，所以在生活中处处谨慎对待火苗、严密保管火苗。如鄂伦春族人搬家时，要将灰土轻轻埋在火堆上后再慢慢倒水，并祈祷火神：我们要搬家了，不要惊动您。这些看似弄神弄鬼的做法，客观上起到防止因没有灭掉火苗而引起火灾的功能。由于北方狩猎游牧民族主要生活在森林草原地带，所以对他们来说最大的灾难莫过于火灾。一次大的火灾足以使他们的生存环境恶化乃至毁灭。看似迷信的一些萨满教禁忌实际上成为一套保护环境的行之有效的行为规范，客观上起到了保护环境的作用。

生活在大兴安岭森林地带的鄂伦春族忌讳生人随便闯进“仙人柱”。生人要用事先贮藏的“阿刻哈”烧出的烟周身熏一遍之后，才能进“仙人柱”。人们认为将生长在古砬上的蔓状植物——爬上松——晒干剥碎，放在勺子里点燃，冒出的带有香味的白烟，可将生人或不洁净人带来的妖气毒氛驱净，免得带进“仙人柱”。萨满对这个习俗更为注重。请萨满进“仙人柱”前，主人必须将萨满所坐的铺位用“阿刻哈”烟仔细熏一遍，否则萨满会认为不洁净而不肯入座。

通过以上资料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在萨满教的宗教体系中有一套调适生态平衡、协调人和自然界动植物之间和谐关系的生态调控机制。萨满教禁忌体系中有一部分禁忌是出于对生存环境和生态平衡进

行保护的。萨满教的一些观念和禁忌以神灵的名义要求人们爱护自然、尊敬自然并保护自然。萨满教生态环境观中蕴含着人只能适应环境、与环境和谐共生才能生存下去的朴素的生态哲学思想。社会学家B.J.梅格斯在《亚马逊：一座虚幻天堂中的人与文化》一文中曾指出：“人类是一种动物，和其他动物一样，只有与环境维持适应的关系才能生存。虽然，人们是以文化为媒介而达到这种适应，但其过程仍然跟生物适应一样，受到自然选择规律的支配。”（尹恩·罗伯逊《现代西方社会学》，第823页）人类如果不遵循自然的法则，必然会受到大自然的惩罚。这是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动中总结出来的经验知识。萨满教将那些合理的经验知识纳入其宗教体系后使其系统化，并创造出一系列的适应自然、与自然共生的行之有效的思想观念和行为规范。其中所蕴含的人与自然应和谐相处的朴素的环境哲学和生态伦理观，对我们今日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不少值得借鉴的重要价值。萨满教的环境卫生观和环保意识虽然是自发状态的，但在客观上确实起到了保护物种、防止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作用。如果我们从那些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传统文化中挖掘出合理的因素，使之由自发上升到自觉，必将对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从地政学角度来看，呼伦贝尔草原距中原地区2000公里，以大兴安岭相隔于东北农业区域，隔额尔古纳河与俄罗斯远东地区的赤塔州等相望，因此在古代和近现代征战与冲突中总是占据重要地位。《中国救荒史》载：“从道光三年（公元1823年）到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八十多年间，各种自然灾害波及直、鲁、豫三省区7400多县次，直、鲁两省区67万多个村庄次。”在自然灾害波及区内，十室九空，少壮皆逃亡，灾民成群结队，相率出关，有的则向地旷人稀、自然灾害较少的东北蒙地迁徙。1894年的甲午中日战争，1900年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1904至1905年的日俄战争，也造成中国北方各省灾民遍野，逃难出关者不计其数，其中进入大兴安岭及其周边地区等蒙地者不在少数。

在沙俄殖民者入侵黑龙江流域以前，鄂温克各部的鄂温克居民都已归顺努尔哈赤与皇太极的大汗政权。1636年皇太极改国号为清以前，即已在鄂温克地区确立管辖制度，以后又日趋严密。清廷将鄂温克族以氏族为单位编成“佐”，选拔了佐领等官，每年向清朝进贡貂皮。17世纪中叶后，由于沙俄的侵略，清朝将鄂温克族迁到大兴安岭嫩江各支流（甘河、诺敏河、阿伦河、济心河、雅鲁河、纳莫尔河等）流域居住。这是“布特哈打牲部”之一，共分5个“阿巴”（即围猎场）。雍正九年（1731）将5个围猎场的鄂温克壮丁按住地规定旗色，编成八旗。次年，清朝从布特哈地区抽调1600多名鄂温克族兵丁，携带家属迁至呼伦贝尔草原，驻守边防。其后代即现在居于鄂温克族自治县的鄂温克族。清廷还曾派鄂温克族的八旗官兵驻防爱辉、墨尔根、齐齐哈尔、伊犁、塔城、科布多、乌里雅苏台、乌鲁木齐等地。他们在维护祖国的统一、保卫边疆方面作出了贡献。1732年，清朝从布特哈地区抽调一千六百名鄂温克兵丁，携带家属迁至呼伦贝尔草原地区，其后裔就是今天的鄂温克族自治旗的鄂温克族。

日俄战争后，清政府面对沙俄咄咄逼人的侵略气焰，忧心忡忡，乃采取移民实边政策以加强对边疆的控制，抵制沙俄侵略。大兴安岭和呼伦贝尔草原的丰富资源也经常招徕一些以“资源调查”、“经济开发”为招牌的不速之客。《兴安史话》中介绍的“中村事件”就是其中的一例。1931年1月，日本帝国陆军省参谋部情报科从日本东京派遣日本陆军大尉中村震太郎，到我国东北的昂昂溪与井杉延太郎会合，进一步开展间谍活动。为在途中安全起见和便于活动，井杉延太郎出面雇用一名白俄猎民做向导，雇用扎赉特旗蒙古族无业游民刘顺宝（有人说刘顺孝）为其喂马烧饭。中村、井杉等人伪装成“农业科技人员”：窜入海拉尔、索伦山等地进行将近三个月的军事间谍活动。他们在所到之处侦察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山水桥路、军事设施、驻防兵力、将校姓名、武器装备、气候资料、土质水源等情况，并进行了详细绘图和分类记录。屯垦军第三团完全掌握了中村一行是军事间谍的真凭实据后，1931

年5月25日晚，指派少尉副官赵恒率亲信士兵数名，将中村震太郎、井杉延太郎、刘顺宝及猎民(白俄)等四人用马车拉到察尔森北山沟，背对背捆绑在大树上，身浇汽油，焚烧处死。

伪满政府成立时即设立兴安总省，其下设立东、北、西、南四个分省。于1932年逐次才成立了兴安各分省的警备军。日伪时期将呼伦贝尔地区划为兴安东省和兴安北省。日本帝国主义者兴安东省，同伪满洲国各省一样，全面推行了《暂行保甲法》、《治安维持法》、《国税征收法》、《国民勤劳奉公法》、《国兵法》、《满日拓殖条约》等名目繁多的法令，使少数民族人民群众家破人亡，濒于绝境。

日本帝国主义者为了强占达斡尔族在嫩江平原上的家园土地，他们以《满日拓殖条约》为借口，强制达斡尔族迁往兴安东省的穷山沟里。在强迁过程中，他们欺骗说：“迁到兴安东省，要给房子，给牛马，种地不要出荷粮，到那里可以不当国兵，不当劳工”，说什么“留下不去的将汉族同化、灭种”。达斡尔族人被迫离开了世居的家园故土，在荒僻凄凉的深山里落脚后，日伪许诺的好处一个也没有实现，没有耕种的牛马，住进了用桦木或柞木搭起的“马架子”房。在这里日本侵略者照样要出荷粮抓劳工，逼着身强力壮的青年当国兵，此时，他们真正感到上当受骗，大失所望了。在兴安东省深山老林里安家落户的达斡尔族人，常年过着食不饱肚、衣不遮体的贫困生活，更为严重的是没有医疗条件，加之达斡尔人封建迷信，好多人被病魔夺走了生命。当时最为流行的急重病是一种叫“克山病”的地方病，早晨得病，不等到晚上人就死了，有的八九口之家就病死六七口，妇女得这种病的更多，死亡率也高。如齐市郊区雅尔塞屯孟银海一家，1940年迁到兴安东省时全家十六口人，到解放时全家只剩下三口人了（《嫩水达斡尔人》，第112页）。

通过“满洲拓殖公司”、“满洲拓殖委员会地籍整理局”等机构，以及所签订的《满日拓殖条约》，还迁来了日本开拓团，使达斡尔族人民遭受了深重苦难。1937年到1944年，齐齐哈尔地区的达斡尔族12000

多人，被迫放弃世居家园，迁到兴安东省的布特哈旗、阿荣旗、喜扎嘎尔旗等地。海拉尔地区西屯被划为日本关东军用地后，该屯达斡尔族不得不于1938年全部迁移到南屯。1943年和1945年，黑河地区霍尔莫勒津等屯的达斡尔人，约有140户被迫迁居于兴安东省的巴彦旗北部山区。当时被迫迁居巴彦旗北部山区的，还有讷河县、嫩江县，德都县境内的达斡尔人。很多达斡尔人的村落和土地为开拓团所占领，他们迁居新地后，由于生活无着、水土不服等原因，人口大量减少（《达斡尔族简史》，123页）。

伪满洲国成立后，鄂温克人民住的特泥河、青格尔、那吉以及苏联边境的黑山头（呼 And 道布）、额尔敦陶勒盖、哈日诺尔等地都驻扎了日本兵和边境警察。牙克石警察本队给鄂温克牧民发了居住证明书，从而控制了鄂温克人在边境地区的活动。警察特务在鄂温克人聚居的地方横行，探听和注视鄂温克牧民的言行，倘若谁不小心乱说乱动的话，就将遭到警察特务的逮捕和关押。

日本侵略者对鄂温克人采用了法西斯军事统治政策，他们规定，鄂温克青壮年都服兵役，凡到一定年龄，就强征当伪“国兵”，受军事训练，在靠山区有的还被编入“山林队”，即“讨伐队”，由日本指导官严加控制，一旦和抗日联军作战，就强迫他们当炮灰。这些受蒙蔽的猎民们，多半死在残酷的战场上。同时，因为猎民们善于山林作战，枪法准，每次作战，抗联战士也损失惨重。比如1942年2月初，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三支队在呼伦贝尔盟鄂伦春旗北部库楚河附近，被日本的铃木喜一讨伐队（多数由鄂温克人、鄂伦春人组成）包围，三支队血战数日，大部分牺牲，170多人的队伍，只有11人冲出包围圈，退到苏联境内。这就是日本侵略者“以华制华”，“让中国人互相残杀”的恶毒政策。

对居住在东北北部边境大兴安岭一带的鄂伦春族，日本殖民统治者也进行了操纵与利用。鄂伦春族是一个性情豪爽，善于骑射，富有爱国传统的民族，“九·一八”事变后曾积极投身或支援大兴安岭一带抗日